

债券代码：127308

债券简称：PR 巴中债

2015 年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的 2015 年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支付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 年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PR 巴中债。
4. 债券代码：127308 。
5. 发行总额：13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本金的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13%

8. 起息日：2015 年 12 月 2 日。
9.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12 月 2 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最新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13%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2 日。

三、付息办法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

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巴中市江北财苑街（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六楼）

联系人：喻九德

联系方式：13981667890

2、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37 楼

联系人：徐黎琰

联系方式：021-61649681

3、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的签章页)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